



2021年5月13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730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4月26日开盘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301)、可转债(股票代码:127300)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300)自2021年5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股票及可转债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开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筹划期间,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式方案;2、交易所对股票及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资产审计报告备案及其他批准/备案程序(如适用)。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备案以及何时能够取得上述批准/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730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开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公司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监管警示或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730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内十大股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4月26日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3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 有人 名 称	持 有人 类 别	持 有 股 份 数 (股)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768,225,540	57.26
2	盛虹(苏州)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364,821,428	6.93
3	江苏江证资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22,972,453	6.6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8,165,539	2.86
5	苏州市东方汇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4,104,200	2.77
6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东方盛虹股权投资及其关联基金-第一期工投组合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83,855,847	1.73
7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东方盛虹第一期工投组合基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61,377,829	1.27
8	中意资管-招商前湾-中意资产-股票精选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040,000	1.03
9	上海浦东投资管理公司-浦东大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565,596	0.71
10	宁波梅东区块东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2,006,542	0.66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持 有 人 名 称	持 有 人 类 别	持 有 股 份 数 (股)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
1	江苏江证资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22,972,453	18.6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8,165,539	7.98
3	苏州市东方汇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4,104,200	7.74
4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东方盛虹股权投资及其关联基金-第一期工投组合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83,855,847	4.84
5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东方盛虹第一期工投组合基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61,377,829	3.34
6	中意资管-招商前湾-中意资产-股票精选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040,000	2.89
7	上海浦东投资管理公司-浦东大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565,596	2.00
8	宁波梅东区块东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2,006,542	1.85
9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4,650,028	1.42
10	中国东方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浦东动力先锋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509,087	1.35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730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定价、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拟暂不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730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列席董事八人,出席/列席监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汉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证资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实业”)、建信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银根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即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定价、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拟暂不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证资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实业”)、建信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银根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即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定价、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拟暂不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不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足额募集的情况,则不足部分将由发行方以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廖汉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2、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斯尔邦的全体股东,即盛虹石化、博实实业、建信投资和银根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廖汉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2)资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名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斯尔邦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虹石化	452,120	80.9091
2	博实实业	25,400	4.5455
3	建信投资	50,800	9.0909
4	中银资产	30,480	5.4545
合计		558,80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廖汉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3)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估值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报告、评估结果将在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后,相关审计、评估数据根据最终审计结果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廖汉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三、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斯尔邦100%股权,其中,拟购买盛虹石化、博实实业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通过建信投资、中银资产全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廖汉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0-A×k
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P0-A×k)/(1+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P0-A×k)/(1+k)]/(1+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转股或转增股本,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廖汉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6)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的交易方式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廖汉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廖汉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8)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盛虹石化、博实实业,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斯尔邦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廖汉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9)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数量×对应股份认购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规定》,发行股份认购比例,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乘积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鉴于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廖汉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10)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廖汉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11)发行股份的锁定和限售安排
盛虹石化、博实实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前述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已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计算)。

上述锁定期满期间,如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统一托管、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盛虹石化、博实实业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廖汉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12)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廖汉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13)标的资产
(1)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估值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报告、评估结果将在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后,相关审计、评估数据根据最终审计结果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廖汉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拟采用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定价、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拟暂不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证资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实业”)、建信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银根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即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定价、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拟暂不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证资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实业”)、建信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银根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即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定价、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拟暂不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证资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实业”)、建信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银根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即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定价、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拟暂不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证资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实业”)、建信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银根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即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定价、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拟暂不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证资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实业”)、建信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银根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即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定价、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拟暂不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证资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实业”)、建信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银根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即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定价、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拟暂不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证资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实业”)、建信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银根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即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定价、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拟暂不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证资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实业”)、建信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银根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即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定价、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拟暂不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证资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实业”)、建信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银根盛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即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定价、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拟暂不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